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展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展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青岛展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诚科技”）完成了 2025 年业绩承诺，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收购展诚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青岛展诚科技有限公司 56.24%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5,747.20 万元收购公司参股子公司展诚科技 56.24%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青岛展诚科技有限公司 56.24%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同期，公司与展诚科技、展诚科技原股东孙延辉、袁鹏飞、刘斌、周静、李世密、刘晓颖（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签订了相关协议。

2025 年 9 月 30 日，展诚科技已在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展诚科技 61.00%股权（含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微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76%），展诚科技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青岛展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二、展诚科技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展诚科技、交易对手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交易对手方对展诚科技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交易对手方承诺展诚科技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不低于 1,600 万元（含本数，下同）、1,800 万元、2,000 万元，并且展诚科技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不低于 1.6 亿元、1.8 亿元、2 亿元。

业绩承诺期各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聘请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且经交易对手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展诚科技该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展诚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情况以审计报告为准。

三、展诚科技 2025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青岛展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展诚科技 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7,589,139.62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211,483,792.84 元。展诚科技完成 2025 年业绩承诺。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展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展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青岛展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